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各一份；(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v)有關售股股東詳細資料的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連同相關調整聲明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偉達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亮達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6) 《公司法》；
-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11) 趙德和大律師就與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有關的澳門法律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3) 陳聰先生提供的法律建議；及
- (14) 有關售股股東詳細資料的聲明。